

市本级政府部门共性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2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强制	抽样取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4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5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7	其他类别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别	安全生产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八条第三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9	其他类别	重大事故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